

#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

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、续聘审计机构事项，我们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事前进行了详尽的调查、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、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为保证公司审计的连贯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《2020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》属于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该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，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2020年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2018年12月28日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确定，交易内容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开、公正、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0年4月8日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)

张焕平  刘嘉厚  黄利群 